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黃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1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